

王吉林著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私立東吳大學叢書之七十六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助
本書出版費用係由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王吉林著



註冊商標

圖書目錄：650043（81-05）

唐代南紹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發行人：張明弘

著作者：王吉林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02)3817230

發行組：中和市中山路二段四八二巷十九號，電話/(02)2253171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02)3817230

郵政劃撥帳戶：1373264-3號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04)2201736

郵政劃撥帳戶：0286500-1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07)5210416

郵政劃撥帳戶：0044814-9號

印 刷 者：磐安印刷所

出 版：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版

定 價：新台幣 250 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芮逸夫先生序

南詔蒙氏，唐代西南裔族也。太宗貞觀間（六二七—六四九）立國，高宗永徽間（六五〇—六五五）朝唐，玄宗開元間（七一三—七四一）受唐冊封爲雲南王。凡傳十三世，享國二百五十餘年，至昭宗天復間（九〇一—九〇三）而亡。其後四、五年，唐室亦亡。稽其興衰存亡之蹟，幾無一不與唐室政軍措施，社會治亂相關。當開元以前之百年間，南詔雖有擴張野心，但對唐室至爲恭順。嗣以天寶中（七四二—七五六），西川將領與玄宗伴臣楊釗（國忠）狼狽爲奸，迫使叛唐而臣吐蕃。後遂叛服無常，而爲唐代西南邊疆大患。懿宗咸通（八六〇—八七三）以降，侵邊益甚。嘗兩陷交趾，擾及黔桂，且又傾國犯蜀，威脅成都。然以干戈頻興，良將勁卒，死亡過半，國力由是衰竭，以至於亡。而唐室亦爲之虛耗不貲，百姓苦於賦役苛重，無所控訴，相聚爲盜。復以桂林防禦南詔之戍卒叛亂，隔絕南北。肅助之亂甫平，黃巢又起，東南財富之區盡破。聲威遠震之李唐皇室，終以外患內憂之連環而至，竟不能免於傾覆。新唐書南蠻傳南詔傳贊有云：「唐亡於黃巢而禍基於桂林！」易言之，唐室亡國之禍，實肇始於南詔之侵邊不止，招致內亂頻仍。故陳寅恪前輩於其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書中，直書『唐亡由於南詔』也。吾人於此，可

見此一西南邊疆之裔族王國影響於唐室衰亡之重要性矣。惜乎自唐亡之後千年以來，未見有一書能以邊疆問題眼光，論究唐詔關係之源委者。

王君吉林，余畏友也，有鑒於此，奮竭三載之力而成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一書。其論唐詔關係，溯源於兩漢、三國以及六朝至隋經營雲南之故實，不囿於我國史家以中國爲本位之見解，兼從南詔發展史上着眼。觀點既多正確，參考亦復詳瞻。凡諸家之說，是者從之，非者正之，疑者置之，闕者補之，繁者簡之。至蒙氏族屬問題，人類學、民族學專家之所難言。而本書却能整紛剔耘，秩然無紊。旣證南詔之非哀牢夷後，非氐、羌族類，更非泰國史家所自承，歐、美史家亦大都誤認，爲秦族故國；復折衷衆說，判爲唐時所謂烏蠻，乃是今日散處川、康、滇、黔之僂彝族類。此一結語，當必爲較多專家學者點首稱是也。著者以余亦嘗從事於此，徵序於余。余於史學，本在門外，寧足爲之作序？惟以本書與民族志、民族史以及邊疆民族或少數民族之研究，密切相關。不寧惟是，今日之民族志即明日之民族史也；國際上所謂少數民族問題即我國所謂邊疆民族問題也。而皆史家與人類學、民族學者應予連袂研究之課題也。故樂爲之略贅數語，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十五日芮逸夫於臺北市溫州街寓所

三版自序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一書，為筆者廿年前之博士論文，出版兩次。今黎明文化事業公司願為此書做第三次印刷，感激之餘，更懷念去歲作古的芮逸夫老師。沒有芮老師的指導，筆者無法完成這本書。在第三次印刷前夕，略書數語於後，以懷芮師。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秋，筆者進入中國文化大學（當時為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班攻讀，擬定之計畫為研究唐代南詔。但此為一民族問題，研究歷史者為鮮少觸及，當時頗感指導教授之難尋。後詢於師大芮師趙鐵寒教授，趙師以為此一題目非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教授芮逸夫先生指導不可。趙師乃介紹筆者趨訪芮逸夫先生於其溫州街寓所。初次拜謁芮先生，報告研究計畫，芮師亦以此一範圍為其所專精，因而慨然允諾指導。此後筆者即隨芮師聽其文化人類學，並研究西南邊疆民族。

在受教於芮師門下時，是筆者求學過程中最難忘的日子。課堂上聽講，課後隨芮師回其寓所，咖啡一杯，慢慢地研究。如果筆者不提問題，芮師就吸他的煙斗，喝他的咖啡，絕不灌輸你什麼概念，或指定什麼經典要你唸！但筆者每有問題，芮師總是源源本本的解釋，找出許多相關資

料，以做最好的說明。芮師似乎不講什麼方法，但筆者在芮師的潛移默化中，領會到他的治學方法。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夏，筆者論文完成。同年，通過學校及教育部的口試，獲授國家文學博士學位。芮師對筆者之博士論文，頗為謬獎，因與宋旭軒師共同推介於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於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七月出版，列於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七十六，由臺灣商務印書館代銷。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三月，臺灣聯鳴文化有限公司為做第二次印刷。是書印量有限，上市不久，即告售罄。聯鳴營業結束，是書即未再印刷。

今海峽兩岸開放，文化交流頻繁，黎明公司願為本書做第三次印刷。未能修改，一仍舊貌，謹書緣起，永誌感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王杏林於華岡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

目 錄

芮逸夫先生序	一
三版自序	三
導論 南詔民族研究	三
一、前言	一
二、非哀牢後	二
三、異於氐羌	六
四、非秦故國	一〇
第一章 唐前雲南	一一五
第一節 漢武開拓	一一五
一、初罷西夷	一一六
二、始建四郡	三〇

三、降服滇國……	三四
四、族類分析……	三五
第二節 蜀漢討伐……	三九
一、吳蜀構怨……	三九
二、吳結叛蠻……	四二
三、蜀吳交好……	四四
第四節 武侯南征……	四六
第三節 晉代南中……	四九
一、晉收南中……	五〇
二、由益圖交……	五三
三、李毅平亂……	五四
四、王遜杖威……	五七
第四節 南朝至隋……	六一
一、雲南爨氏……	六一

二、爨氏之興.....	六六
三、爨氏獨立.....	七〇
四、隋季征討.....	七四
第二章 唐初經營.....	九三
第一節 招懷西南.....	九三
一、義釋弘達.....	九三
二、徇定巴蜀.....	九四
三、招撫雲南.....	九五
四、重用隋吏.....	九八
第二節 進兵洱河.....	一〇〇
一、兩爨與蠻.....	一〇〇
二、太宗經營.....	一〇一
三、洱河蠻情.....	一〇六
四、孝祖進討.....	一〇七

第三節 吐蕃興起………	一一〇
一、弄贊繼位………	一一一
二、征服鄰國………	一一三
三、滅吐谷渾………	一一六
四、咸亨決戰………	一一〇
第四節 姚州爭奪………	一一四
一、初置姚州………	一一四
二、收復四鎮………	一一八
三、再置姚州………	一一三
四、撫輯姚州………	一一四
第三章 南詔興起………	一五〇
第一節 南詔出現………	一五〇
一、得國傳說………	一五〇
二、初朝於唐………	一五五

三、洱海建碑	一五八
四、再失姚州	一六〇
第二節 唐取二城	一六三
一、爭奪姚州	一六三
二、攻拔昆明	一六五
三、唐蕃爭論	一六六
四、計取安戎	一六九
第三節 併滅五詔	一七二
一、唐之政策	一七二
二、首滅蒙嶲	一七四
三、次伐越析	一七八
四、統一三浪	一八〇
第四節 築路風波	一八五
一、唐之成功	一八五

二、置路通爨	一八七
三、楊劍進京	一八九
四、南詔併爨	一九一
第五節 南詔叛唐	一九六
一、橫嶺會師	一九六
二、唐詔積怨	一九八
三、楊劍誤國	二〇一
四、玄宗昏瞞	二〇七
第四章 重歸唐室	二一〇
第一節 初投吐蕃	二一七
一、邊候空虛	二二七
二、奉命寇唐	二三〇
三、乘機西進	二三三
四、置城柘東	二三五

第二節 劍南殘破.....111三九

一、東西分治.....111三九

二、嚴武遺禍.....111四一

三、崔寧亂蜀.....111四五

四、南詔寇蜀.....111五二

第三節 和蕃失敗.....111五一

一、德宗和蕃.....111五三

二、吐蕃請盟.....111五四

三、內亂致患.....111五七

四、唐蕃生怨.....111六一

第四節 聯詔成功.....111六五

一、唐廷決策.....111六八

二、韋皋招撫.....111七五

三、叛蕃降唐.....111八三

四、貞元冊封.....	二九〇
第五章 和戰無常.....	三一〇
第一節 由和而戰.....	三一〇
一、民族遷徙.....	三一〇
二、合力破蕃.....	三一〇
三、邊釁再起.....	三一八
四、西南備邊.....	三三〇
第二節 安南爭奪.....	三三五
一、初擾安南.....	三三五
二、兩陷交趾.....	三三九
三、唐圖收復.....	三四五
四、高駢破蠻.....	三四八
第三節 兩敗俱傷.....	三五三
一、短期和平.....	三五三

- 二、定邊致寇 三五七
三、圖蜀失敗 三六三
四、和親不成 三六七
結論 三八五

附錄

- 一、大事年表 三九四
二、有關地圖 四二八
三、參考書目 四三四
四、人名索引 四四四

導論 南詔民族研究

一、前言

「南詔」二字，南爲漢字本義，即南北之「南」，詔之義爲「王」，故南詔即「南王」。史籍中「南詔蒙歸義」、「南詔異牟尋」俱此義也。愚意「詔」之另一意義，可能爲「邦國」、或兼具「部落」之義。所謂六詔，實即爲六部落，蒙舍詔最南，故稱「南詔」。以後南詔範圍擴大，竟指整個雲南，部分西康、四川、貴州，乃至緬甸東北邊境。本論文所謂「南詔」，概取後者之意義，在細奴羅始建國時，自稱「大蒙國」^(註一)，或曰國號「封民」^(註二)。至開元廿六年（西元七三八），唐封南詔閣羅鳳爲雲南王，賜名「歸義」^(註三)，是唐對南詔之正式稱之爲「雲南王」。至貞元十年（七九四），南詔異牟尋自請冊其爲「南詔」^(註四)，始正式稱之爲「南詔」，本論文爲行文方便，上下貫通，一律稱之爲南詔。況南詔亦爲最習用之稱號，故吾從之。

在研究南詔史上，所遭遇到最迷惑，且最難解決之問題，厥爲南詔王室之族屬問題。此一問題之提出，至少涉及三個子題：其一爲來源問題，即建立南詔王國之民族，究竟爲雲南土著之哀牢夷之後，抑或爲外來之氐羌後裔，或是既非此，亦非彼，二者俱非，另有解釋；其二爲南詔王